附件

安宁市举报非法采矿违法犯罪活动奖励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举报人信息 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举报人银行账户 |  |
| 地址 |  |
| 举报事由 |  |
| 案件调查处理情况 |  |
| 举报奖励依据 |  | 建议奖励金额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奖励兑现情况 | 签领人（签名按手印）： 有效证件：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申报单位、审核单位各执一份。

 2.申报时如有案件举报受理记录、相关法律文书等，应附上复印件。

 3.签领人、受奖人有效证件复印件，与本表一同存档备案。